

ICS 点击此处添加 ICS 号

CCS 点击此处添加 CCS 号

T/JGE

江西绿色生态品牌促进会团体标准

T/JGE XXXX—XXXX

江西绿色生态 饰面杉木人造板

点击此处添加标准名称的英文译名

(工作组讨论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江西绿色生态品牌建设促进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西绿色生态品牌建设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西益佳木业有限公司、崇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崇义县虹亮木业有限公司、江西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朱立亮、魏波、刘志恒、万义和、陈亚茹、李建平、刘尚冠、陈彩文、张长亮。

引 言

本文件相较于国家标准的指标水平如下：

- “江西绿色生态”饰面杉木人造板的外观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 GB/T 34722《浸渍胶膜纸饰面胶合板和细木工板》中一等品及以上的要求；表面胶合强度 $\geq 0.70\text{MPa}$ 严于国家标准 GB/T 34722《浸渍胶膜纸饰面胶合板和细木工板》规定的表面胶合强度 $\geq 0.60\text{MPa}$ 的规定。
- “江西绿色生态”饰面杉木人造板的甲醛释放量应严于国家标准 GB/T 39600《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中规定的 E₀级的要求。
- “江西绿色生态”饰面杉木人造板的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安全性指标应符合国家标准 GB/T 35601《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的要求。

江西绿色生态 饰面杉木人造板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饰面杉木人造板产品申请“江西绿色生态”认证的评价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饰面杉木人造板申请“江西绿色生态”评级或认证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5849 细木工板
-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GB 9078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 123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GB 1327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 162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GB 17167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 GB/T 17657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 GB 1858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量
- GB 1859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GB/T 24256 产品生态设计通则
- GB/T 28747 资源循环利用产品评价指标体系编制通则
- GB/T 29115 工业企业节约原材料评价导则
- GB/T 29899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释放量试验方法 小型释放舱法
- GB/T 32161 生态设计产品评价通则
- GB/T 33042 木质地板饰面层中铅、镉、铬、汞重金属元素含量测定
- GB/T 33635 绿色制造 制造业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 导则
- GB/T 34722 浸渍胶膜纸饰面胶合板和细木工板
- GB/T 35601 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
- GB/T 38702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 实施供应链安全、评估和计划的最佳实践 要求和指南
- GB/T 39600 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
- GB/T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LY/T 2275 中国森林认证 竹林经营
- LY/T 1143 饰面用浸渍胶膜纸
- DB36/T 420 江西省工业企业主要产品用水定额
- DB36/T 1138 “江西绿色生态”品牌评价通用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饰面杉木人造板

以杉木为主芯的以浸渍氨基树脂的胶膜纸在细木工板基材上经热压而成的装饰板材。

注：属于市面常见“生态板”的一种。

3.2 江西绿色生态 饰面杉木人造板

符合“江西绿色生态”品牌评价通用要求及本文件技术要求，并通过“江西绿色生态”品牌评价活动认证的饰面杉木人造板产品。

4 基本要求

4.1 主体要求

4.1.1 生产企业应按照 GB/T 19001、GB/T 24001 和 GB/T 45001 的要求，分别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并取得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4.1.2 近三年无重大安全事故和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4.2 原、辅料要求

4.2.1 板材内芯

应为生长年限不低于25年的杉木主伐材（实木）。

4.2.2 胶黏剂

4.2.2.1 板芯胶黏剂应采用无醛大豆胶。

4.2.2.2 饰面应使用脲醛树脂胶，甲醛释放量应符合 GB/T 39600 中规定的 E₀ 级的要求。

4.2.3 饰面纸

4.2.3.1 饰面用浸渍胶膜纸应符合 LY/T 1143 的质量要求。

4.2.3.2 甲醛释放量应符合 GB 18580 要求。

4.2.4 其他辅助材料

甲醛释放量应符合 GB 18580 的要求。

4.3 安全生产要求

4.3.1 厂区内应有明显标记，区分人流和物流通道，以保障作业人员安全，生产区域和生活区域应分开并设置隔离带。

4.3.2 厂区应有足够的消防设施和供水系统，生产区和产成品区为同一厂房时应设有水幕或防水门隔离。

4.3.3 粉尘输送管道应设置火花探测装置和自动灭火系统。

4.4 产品质量要求

应符合 GB/T 34722、GB/T 5849 的要求。

4.5 包装要求

4.5.1 产品的包装应在清洁、卫生、干燥的环境中进行，不应有灰尘、污水、油渍、手汗等污染或痕迹。

4.5.2 产品的包装应具有保障人造板产品运输安全、便于装卸贮存、加速交接点验等功能。

5 评价指标要求

“江西绿色生态”饰面杉木人造板产品评价指标由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组成。一级指标是指 DB36/T 1138 的第 5 章中规定的资源节约属性指标、环境保护属性指标、生态协同属性指标和质量引领属性指标。二级指标是一级指标的具体化。饰面杉木人造板产品的评价指标、要求、判定依据等内容见表 1。

表 1 “江西绿色生态”饰面杉木人造板产品评价指标要求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要求	判定依据/检验方法
1	资源节约	应按照 GB/T 38702 的要求，构建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保证原材料来源的安全性，减少原材料损失	1、查看制度文件、原材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要求	判定依据/检验方法			
2		应按照GB/T 28747要求, 遵循技术先进性、质量可靠性、产品安全性、经济可行性四个原则, 制定原材料节约、废弃物循环利用的制度和方案	料采购合同、循环回收方案 2、提供木材等原材料供应商资质及原材料采购凭证 3、其他相关证明			
3		应参考GB/T 29115规定的评价指标和方法, 积极引进并采用先进的设计理念、工艺或设备, 以提高原材料利用率、成材率(成品率)或回收利用率				
4		企业生产制造用水定额应不高于DB36/T 420的规定				
5		应按照GB 17167的要求配备能源计量器具, 建立能源管理体系, 制定能源节约、余热余压循环利用的制度和措施, 明确管理职责和人员				
6		企业宜使用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7		包装应符合科学、牢固、经济、美观的要求, 鼓励包装减量化、包装材质可降解或循环使用		查看包装材料采购凭证		
8		环境保护		制定降尘、降噪、排污等环境管理制度和方案, 确定机构、人员和职责	查看制度文件	
9	原材料应优先选择对环境污染较小、可降解的原料		可参考环境部门抽检结果			
10	生产企业污染物排放量应符合GB 8978的要求					
1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限值应符合GB 12348的要求					
12	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所应符合GB 18599的要求					
13	废弃物排放标准应符合GB 16297、GB 9078、GB 13271的要求					
14	采用相应的先进设备和技术过滤生产车间的有害气体、粉尘、噪音等		现场查看			
15	生态协同	供应链管理 生产企业应按照GB/T 33635的要求, 将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贯穿于产品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营销、运输、回收利用等生命周期, 构建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查看供应链相关方资质、生产工艺流程图、产品使用手册等; 推荐方法GB/T 32161			
16		产品生态设计 应按照GB/T 24256的要求, 为保证产品的安全健康、节能环保、可利用循环的特性, 从产品生命周期和成本可行角度考虑, 选择合适的原材料、能源、工艺、设备、供应商, 制定产品包装、储运准则, 设计分销体系				
17	质量引领	外观质量 符合GB/T 34722中一等品及以上的要求	GB/T 34722			
18		安全性指标	甲醛释放量 (mg/m ³)	达到GB/T 39600规定的E ₀ 级或E _{nc} 级	GB/T 17657	
19			苯 (μg/m ³)	≤10	GB/T 29899	
20			甲苯 (μg/m ³)	≤20		
21			二甲苯 (μg/m ³)	≤20		
22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μg/m ³)	≤100		
23			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总含量 (mg/kg)	≤100		GB/T 33042
24		理化性能	表面胶合强度 (MPa)	≥0.70	GB/T 17657	
25			含水率 (%)	6.0~14.0		
26			表面耐划痕	≥1.5N表面无大于90%的连续划痕		
27			表面耐磨	磨耗值 (mg/100r)		≤80
28				图案		磨100r后应保留50%以上花纹
29				素色		磨350r以后无露底现象
30			表面耐香烟灼烧	达到4级以上		
31	表面耐干热		达到4级以上			
32	表面耐污染腐蚀		图案	达到5级		
33			素色	达到4级以上		
34	表面耐冷热循环		无裂纹、鼓泡、变色、起皱等			
35	表面耐龟裂		达到4级以上			
36	表面耐水蒸气		达到4级以上			
37	耐光色牢度	大于或等于灰度卡4级				

6 品牌互认

6.1 通过“赣出精品”品牌认定的饰面杉木人造板产品, 经江西绿色生态品牌建设促进会及第三方认证机构确认, 可以采信为“江西绿色生态”品牌产品, 在相关规定下可使用双重品牌证书和标志。

6.2 已获得“江西绿色生态”品牌认证证书的, 经“赣出精品”品牌主管部门确认, 可以采信为“赣出精品”品牌, 在相关规定下可使用双重品牌证书和标志。

6.3 拥有“江西绿色生态”和“赣出精品”双重品牌证书和标志的饰面杉木人造板产品, 同等条件下可以享受双方品牌宣传推广和政策优惠的权益。

6.4 拥有“江西绿色生态”和“赣出精品”双重品牌证书和标志的饰面杉木人造板产品，接受双方品牌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
